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彭琴惠  
電話：03-4096682#2007  
傳真：03-4896790  
電子信箱：100508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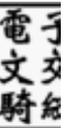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336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函、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 
(376736500A\_1140336200\_ATTACH1.pdf、376736500A\_11403362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考，並請於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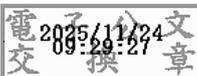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11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9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，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，請貴機關規劃115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，並轉知及鼓勵所轄（屬）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屆時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客語師資需求，客家委員會將於115年3月14日（星期



六)及10月3日(星期六)各辦理1梯次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,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四、旨揭日程表已同步公告於客家委員會官網首頁/公告資訊/最新消息;又為鼓勵學習客語及持續開設相關課程,請轉知所轄(屬),可依客家委員會「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,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課程,相關資訊請逕至客家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資訊公開/法規查詢/法規條例)查詢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: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